

第三章 財務報表

第一節 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

- 一、財務報表應按編送對象為不同之設計。一般對外報表應就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資金運用等事項作客觀公正而綜合之表達；內部管理用報表應就預算執行情形、業務變動趨勢及其他特定資訊作適切攸關之表達；對其他方面編送之報表亦應按所需資訊為適當之表達。
- 二、報表內容應通俗易懂，格式簡單扼要；法令已有規定者，宜從其規定。
- 三、各種報表除彙總或合併報表外，應根據會計紀錄產生，但內部管理用報表及專供主管機關特定需要之報表得就會計紀錄為適當分析後編製之。
- 四、報表編送時間應配合各類報表之時效，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編送。

第二節 財務報表之種類

- 一、產物保險業財務報表分為下列三類：
 - (一) 一般對外之財務報表。
 - (二) 應主管機關需要編送之財務報表
 - (三) 內部管理用之財務報表
- 二、一般對外之財務報表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而公開發行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及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定準則，且遵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有關規定編製各項財務報表。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三、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表係供監理之用，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內部管理用之財務報表，應運用管理會計之方法，提供有助於計劃與控制之資訊，主要在瞭解目標達成情形，包含業務進度及預算控制，報表依其涵蓋期間有日報、月報、年報等類。各業者可視其本身需要斟酌訂定，授權相關單位並應本責任會計原則辦理。

五、財務報表格式：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使用權資產								負債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負債						
	放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避險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						
	放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租賃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總計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目	本期 (如：102 年度)		上期 (如：101 年度)		變動百分 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財務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總金額。
-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營業收入或營業費用項下。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如：102 年度)		上期 (如：101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財務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營業收入或營業費用項下。

(格式三)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權益之變動	避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_____ 經理人： _____ 會計主管： _____

- 說明：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揭露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可能造成保險負債增提，以及本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所造成之增值不必然代表公司淨值改善之情形等說明。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格式四)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 XXX 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說明)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說明)		
收取之股利(說明)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說明)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第三節 財務報表之附註

壹、附註揭露原則

財務報表附註之編製，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之。

一、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但未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表達之資訊。
- (三) 未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表達但對了解任一財務報表攸關之資訊。

二、財務報表附註應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揭露，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每一項目與附註之相關資訊交互索引。

三、為幫助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且易於與其他企業之財務報表作比較，財務報表附註應依下列順序揭露：

- (一)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聲明。
- (二) 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 (三)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並按每一報表及每一單行項目之順序表達。
- (四) 其他揭露，包括：
 - 1.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2. 非財務性之揭露，例如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四、下列事項如未揭露於其他隨財務報表公開資訊中時，應予以揭露：

- (一) 公司名稱及地址。如登記之地址與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不同者，其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
- (二) 企業營運性質及其主要活動之說明。
- (三) 母公司及集團最終母公司之名稱。
- (四) 如為存續期間有限之企業，有關其存續年限之資訊。

五、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表達，俾便使用者比較分析。

貳、會計政策

一、企業應判斷可對使用者之經濟決策需求，提供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資訊，以訂定並選用適當會計政策。

前項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即其財務報表具下列特性：

- (一) 忠實的表述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二) 反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經濟實質，而非僅反映其法律形式；
- (三) 中立性(即無偏誤)；
- (四) 審慎性；及
- (五) 於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完整。

二、管理當局於交易事項、情況明確適用於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決定適用該項目之會計政策。

當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則無須採用。惟若為達成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特定表達，而作出(或未更正)非重大偏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時，則屬不適當。

管理當局於訂定並選用會計政策以提供攸關且可靠之資訊時，應按下列順序考量：

-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處理類似或相關議題之規定。
- (二)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中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
- (三) 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之產業實務，但僅限於不與上述(一)及(二)兩項規定之來源衝突者。

三、企業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繼續經營個體假設編製。若繼續經營個體假設不存在，則財務報表可能需按不同基礎編製，應揭露所採用之基礎。

四、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對於類似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一致地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除非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規定或允許將項目分類且不同類別宜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若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前述分類，則各類別應一致地選擇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五、企業僅於會計政策變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應變動其會計政策。(1)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2)能使財務報表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

財務報表使用者須能比較企業不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以辨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趨勢。因此，除非會計政策變動符合前段所述之任一條件，各期內及各期間應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

六、企業於決定一項會計政策是否應揭露時，管理階層應考量該揭露是否有助於使用者了解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如何反映於所報導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中。當企業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之替代會計政策中選用特定會計政策時，揭露該等會計政策對使用者尤其有用。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規定應揭露特定會計政策，包括管理階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允許之不同政策中所作之選擇。

- 七、當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或任何前期有影響、可能有影響(除對於調整金額之決定，在實務上之不可行外)，或可能對未來期間有影響時，企業應揭露：
- (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
 - (二)採用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
 - (三)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所表達之當期及每一以前期間，揭露下列調整之金額：
 1. 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
 2. 若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其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 (四)在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與所表達期間之前各期間有關之調整金額。
 - (五)若對某特定前期或表達期間之前各期間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則應揭露導致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情況，並敘明如何及自何時開始適用會計政策之變動。
- 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複前述揭露。

參、監理法令對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規定

一、財務報表一般事項之揭露：

-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 聲明財務報告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 已採用或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五) 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 (八) 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九) 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揭露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層級資訊，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十) 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二)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三)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 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 3. 如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情形，應說明其原因及後續變動之情形。
 - 4.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
- (十五)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六) 重大災害損失。
- (十七)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八)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九)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附錄十六)。選擇採用覆蓋法者，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附錄十七)。
- (二十) 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以評估該租賃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 (廿一) 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 (廿二)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 (廿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
- (廿四)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 (廿五)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 (廿六) 財產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 (廿七) 大陸投資資訊。
- (廿八) 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廿九) 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 (三十)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三十一)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三十二)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三十三) 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

二、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揭露

- (一) 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附錄一)
- (二) 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附錄二)
- (三) 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 (四) 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附錄三)
- (五)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 (六)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並編製相關報表。(附錄四)
- (七) 各種責任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分別於附註揭露各種責任準備金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各種責任準備金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附錄四)
- (八) 賠款準備應於附註分別揭露「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賠款準備。(附錄四)
- (九) 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而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依規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業務對其資產、負債或各種準備金等之影響，並於相關財務報表予以表達或揭露。
- (十) 辦理「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之業務者，應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於財務報表或其附註內揭露相關事項。(附錄五)

三、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財產保險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二) 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 與財產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 財產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保險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四、期後事項之揭露：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 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 (三)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 (四) 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
- (五) 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
- (六) 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
- (七)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九)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一)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二)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三) 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五、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財產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

(二)、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須再揭露及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3. 財產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一)、1至6項交易相關資訊。
4. 財產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財產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5. 上列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

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前述(1)至(4)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財產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3. 財產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或編製。
 4. 財產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
 5. 財產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6. 財產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
- (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一)至(三)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財產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二)規定。財產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 (五)、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保險業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

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肆、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

財務報表對保險合約之揭露係為達成「辨認及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金額」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保險合約風險性質及範圍」之目的。

財產保險業宜依據營運環境決定下列項目：

- (1) 說明之詳細程度。
- (2) 對各項揭露內容強調之程度。
- (3) 如何整合資訊以顯示整體概況並避免合併具重大不同特徵之資訊。

財產保險業應適當呈現重要資訊，避免因納入過多非重大細節或彙總性質顯著不同之項目而顯得含糊不清。例如：

- (1) 營運區域廣大之大型國際保險集團所揭露資訊之形式、內容及詳細程度，通常與於特定單一區域營運之保險人相異。
 - (2) 保險合約若多具有類似之特徵，且無個別重大合約時，則宜以彙總形式揭露。
 - (3) 當個別合約為保險人風險狀況之重大成因時，其相關資訊可能為重大資訊。
- 依據上述說明，財產保險業可能無須揭露本段中之所有資訊。

一、保險合約金額之揭露：

(一) 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應揭露會計政策，於揭露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時，須說明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會計處理：(附錄六)

1.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2.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3. 負債適足性測試。
 4.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5. 分出再保業務。
 6.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7. 於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之保險合約，及相關無形資產之處理。
- 若財務報表揭露之補充資訊(如：隱含價值)與財務報表其他衡量採用不同基礎編製時，應依上列會計處理方式對所採用之基礎加以說明。

(二) 保險合約認列金額之揭露

1. 資產負債表或附註揭露對於主要類別表達之明細應以適合財產保險業營運特性之方式加以分類。保險資產、負債及再保險資產揭露包括下列項目：(附錄七)
 - (1) 未滿期保費。
 - (2)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及已報未付之理賠負債。
 - (3) 未報未付之理賠負債。
 - (4) 因負債適足性測試而產生之負債。
 - (5) 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金額。
 - (6)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
 - (7) 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保險合約之相關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14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因負債或或有負債而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與質押擔保品資產相關之條款及條件”。為遵循此規定，財產保險業可能決定須揭露特定資產區隔之要求（即為保護保單持有人權利而對其特定資產限制使用）。

財產保險業不得以再保險資產抵銷相關保險負債。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為允當表達收益及費損各種項目之額外揭露，財產保險業為符合此規定可能決定須於其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額外項目：（附錄八）

- (1) 取得成本。
- (2)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 (3) 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
- (4) 以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時，應揭露①反應時間經過之利息增加數②折現率改變之影響數。

財產保險業上列揭露項目不得與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互抵。

3. 保險損益分析：（附錄九）

財產保險業可於綜和損益表或附註中表達保險活動盈餘來源之詳細分析。該等分析可對當期之收益、費損及暴險提供有用之資訊。

4.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利益及損失。（附錄十）

財產保險業如採直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時，另應揭露相關現金流量。

（三）保險合約認列金額之衡量具重大影響假設及其決定過程之揭露

1.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對衡量因保險合約認列之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及費損中具重大影響之假設之決定過程，若實務上可行，亦應對該等假設提供量化資訊之揭露。

2. 對假設決定過程之說明可能包括下列事項重要部份之摘要：

- (1) 假設之目的。
- (2) 對假設具最重大影響之資料來源。
- (3) 假設與可觀察市價或其他公開資訊一致之程度。
- (4) 建立估計及假設時，如何將過去經驗、當時情況及其他相關基準納入考量。
- (5) 財產保險業如何建立未來趨勢之相關假設。
- (6) 財產保險業如何辨認不同假設間之相關性。
- (7) 影響特定假設之不確定性其性質及範圍。

保險合約型態不同則各項特定假設之重要性即可能不同，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並未規定應揭露之特定假設。

(四) 衡量保險資產及保險負債假設變動影響之揭露

1.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衡量保險資產及保險負債之假設變動所造成之影響。亦即財產保險業應揭露對當期或預期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之會計估計變動，其性質及金額。
2. 各項假設通常相互依存。於此情況下，假設變動之分析可能會基於執行分析之順序，且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較為武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並未規定固定之分析格式或內容，故財產保險業可選用符合其揭露目的且適合其特定環境之分析方法。
3. 當某些假設改變會產生不利影響但其他假設卻會產生有利影響時，若實務上可行，財產保險業可個別揭露不同假設改變之影響。財產保險業亦可說明假設間相互依存之影響及其所造成之分析上限制。
4. 財產保險業預期其再保險計畫性質及範圍將有重大改變時，或持有再保險前所作分析與因持有再保險後所衍生信用風險分析相關時，財產保險業須揭露持有再保險前後假設改變之影響。

假設之揭露有助於閱表人測試財務報告資訊對假設變動之敏感性，且增強閱表人對資訊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之信心。

揭露之假設可能相當繁多，過度彙總將導致無用的信息，而過度拆分則成本太高，會導致資訊超載及洩漏商業敏感訊息，故假設揭露重點在於決定假設之過程。

(五) 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調節之揭露

財產保險業對保險負債與再保險資產變動調節無須依類別個別揭露，但若不同類別之負債、資產採用不同分析方式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時，則可個別揭露。前述變動之調節可能須包括下列項目：(附錄十一)

- (1) 當期期初及期末之帳面金額。
- (2) 當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
- (3) 給付之現金。
- (4) 包含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 (5) 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
- (6)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不同之表達貨幣及將國外營運機構換算為報導個體之表達貨幣時，所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財產保險業若對其子公司保險負債非採用與母公司相同會計政策時，可能決定須將財務報表金額分開揭露，以提供採用不同會計政策所產生金額之資訊。

「(三)保險合約認列金額之衡量具重大影響假設及其決定過程之揭露」及「(四)衡量保險資產及保險負債假設變動影響之揭露」宜參照「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二項(註)所規定精算備忘錄內容，依前述原則摘錄重點予以揭露。

(註)「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二項：

1. 一般性說明：簽證精算人員說明所發現之事實及建議。
2. 技術性資料：簽證精算人員充份揭露相關事項，且足資其他相同領域精算人員判讀者。
3. 精算備忘錄細項：簽證精算人員詳細說明各項假設、使用方法及分析結果。

二、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相關資訊。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管理保險合約風險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2. 保險風險資訊。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
4.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一) 財產保險業揭露保險合約風險性質及範圍之基本原則：

1. 就質及量二者間取得平衡，讓使用者瞭解風險暴險之性質及其潛在影響。
2. 揭露應與管理階層如何認知企業活動及風險一致，並與管理階層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目的、政策及程序一致，此揭露模式可能具有下列功能：
 - (1) 提供更具預測價值之資訊，例如，有助於瞭解財產保險業對不利情況之應變能力。
 - (2) 使企業能有效適應風險衡量、管理技術及外在環境之持續改變。

(二) 財產保險業揭露保險合約風險群組分類之基本原則：

1. 財產保險業應根據其所屬情況，決定如何於不合併重大差異特性之資訊情況下，彙總可顯示全貌之有用資訊。財產保險業可依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並考量所承擔之風險、合約特性及所採衡量基礎，將保險合約分類為不同類別，合約類別可依法律或監理目的之規定分類。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報導部門之辨認應能反映管理階層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之方式。財產保險業可能採類似之方式以辨認保險合約類別，再細分至次一等級類別亦可能是適當的。

3. 財產保險業為辨認單獨揭露之不同類別，須考慮有關所承擔風險之不確定程度應如何表達，以提醒使用者該不確定程度之範圍大小。
4.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不同類別合約之足夠資訊，以便與資產負債表相關單行項目調節。

(三)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以提供特定時間有效保險合約之補充資訊，其揭露可能包括下列資訊：(附錄十二)

1. 財產保險業風險管理職能之架構及組織，包括獨立性及權責範圍之說明。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例如，內部風險衡量模式、敏感度分析、情境分析、壓力測試，以及財產保險業如何將前述資訊與營運活動整合。揭露包括對所採用方法之簡要說明、相關假設及參數（包括信賴區間、計算頻率及觀察期間）及該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6.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7.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權益資本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上列資訊宜配合保險合約之性質及對保險人之相對重要性揭露。該揭露可能同時依個別風險類別及整體彙總形式揭露，亦可能包括敘述性之說明及特定量化資料。

(四)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保險風險資訊(若有再保險者，應揭露降低風險前後之相關資訊)，包括：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附錄十三)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包括管理階層如何決定該風險集中及辨識風險集中所用共同特徵(如保險事件類型、地區別或幣別)之說明。(附錄十四)
3. 實際理賠與原估計之比較(即理賠發展趨勢)，該等揭露應追溯至重大索賠發生但理賠金額及時間仍不確定之最早期間，惟無須追溯超過十年。無須揭露通常將會於一年內確定金額及時點之理賠資訊。本資訊之揭露可將此資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金額。並須分別揭露異常之理賠費用或理賠發展趨勢，協助使用者辨認績效之潛在趨勢。(附錄十五)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財產保險業可依下列基本原則揭露：

- (1) 財產保險業報導保險風險相關資訊時，可採用與主要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廿四號「關係人揭露」之定義)所使用者一致但較不詳細之資訊，使閱表者能以管理階層之觀點評估其財務狀況、績效及現金流量。
- (2) 當財產保險業預期其再保險計畫之性質及範圍將有重大改變，或持有再保險前所作分析與因持有再保險後所衍生信用風險之分析相關時，風險暴險相關資訊可同時報導暴險總額及考量再保險後之暴險淨額資訊(或其他降低風險之措施，如發行巨災債券)。
- (3) 財產保險業於報導保險風險之量化資訊時，可揭露所採用之方法、該等方法之優點及限制、所採用之假設、再保險之影響及其他降低風險之措施。
- (4) 財產保險業可以多種標準分類風險。
- (5) 若財產保險業於財務報導日之風險暴險無法代表該期間之暴險，則應揭露此項事實。

保險風險相關揭露可能包括下列項目：

- (1) 各類別合約所承擔風險之性質之資訊，並對類別作簡要說明。(如汽車、財產及責任)。
 - (2) 財產保險業捐助政府或其他保證基金之義務或或有義務條款之相關資訊。(亦可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五) 財產保險業將巨災準備或平穩準備認列為權益項目。有關該等權益項目，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下列項目：
1. 說明權益中各項準備之性質及目的。
 2. 協助使用者瞭解財產保險業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及程序之資訊。
 3. 資本適足之規範、如何將該規範納入資本之管理，以及當期是否已符合該規範。

附 錄

- 一、本附錄僅提供參考，並非所有揭露事項均需依本附錄格式(方式)揭露。
- 二、本附錄有關保險業務相關金額之揭露，公司得視其需要，依適當之險別分類。
- 三、本附錄不適用於非重要性項目。

附錄一

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項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非強制險								
XXX								
合計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5)-(6)+(7)-(8)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12)=(10)-(11)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13)=(4)-(9)+(12)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5)	(6)	(7)	(8)		(10)	(11)		
強制險									
非強制險									
XXX									
合計									

附錄二

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險別	保險賠款(1)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2)	攤回再保賠款(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非強制險					
XXX					
合計					

附錄三

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項目	X X 年度	X X 年度
X X X X 保險		
X X X X 保險		
X X X X 保險		

附錄四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出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並編製相關報表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詳見附錄七.1 之揭露。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詳見附錄一之揭露。

2.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4)=(1)+(2)-(3)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已報未付 X X X				
未報 X X X				
合計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5)=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 變動(8)=(6)-(7)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1)-(2)+(3)-(4)	提存 (6)	收回 (7)	
已報未付 X X X								
未報 X X X								
合計								

3.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

項目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自留業務 (4)=(1)+(2)-(3)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XXX				
合計				

(2)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責任準備淨變動 (5)=(1)-(2)+(3)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責任準備淨 變動(8)=(6)-(7)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 (4)	提存 (6)	收回 (7)	
XXX								
合計								

4. 保費不足準備

-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詳見附錄七. 3(1)之揭露。
-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詳見附錄八. 3(2)之揭露。

5. 負債適足準備

- (1)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詳見附錄八. 3(1)之揭露。

附錄五

辦理「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之業務者，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揭露事項¹

- 1. 辦理該項業務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 2. 該項業務相關支出或收入，包括：
 - (1) 再保險費支出、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計再保險業費用或其他支出；
 - (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佣金、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收再保險業款項或其他收入。
- 3. 當期辦理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淨損益。
- 4. 該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應揭露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
- 5.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 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¹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

附錄六

會計政策-保險合約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採 XXX 方法(如：

預期成本法、現值法、期望投資收益法)，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或：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²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

² 依據「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83 段之規定

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³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其他悉依各公司實際情況摘要說明之)

企業合併或移轉資產組合時取得之保險合約，及相關無形資產之處理

本公司合併取得(移轉資產組合取得)XXX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合約及淨資產之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於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以決定是否須認列減損損失。若商譽發生減損，就減損部分認列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二)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三)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³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條款

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四)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五) 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六) 其他準備（依各公司實際提存情形摘要說明之）

附錄七

以下附錄對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揭露之匯總層次及數量，財產保險業擁有靈活判斷之自主性。下揭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分類暫依保險法第三章 財產保險之險別分類予以彙整揭露。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合計				

上列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計 XXX 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2.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應付票據(賠款)	應付保險賠款	應付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金		合計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合計						

2. (2)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計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小計			
減:備抵呆帳			
淨額			

上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XXX 元，並已計

提備抵呆帳 xxx 元。

2. (3)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合計			

上列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計 xxx 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 (1)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合計				

上列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計 xxx 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 (2) 負債適足準備

項目	負債適足準備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合計		

上列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計 xxx 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4.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合計					
減:備抵呆帳					
淨額					

上列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XXX 元、XXX 元、XXX 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XXX 元、XXX 元、XXX 元。

上列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XXX 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XXX 元。

上列再保險分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外，不得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互抵。

5.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應付票據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合計					

上列應付票據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單持有人。

6.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分出再保
A 再保公司		
B 再保公司		
C 再保公司		
…再保公司		
合計		
減:備抵呆帳		
淨額		

上列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XXX 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XXX 元。

上列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除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

者外，不得互抵。

7.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項 目	金 額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合 計	

8.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一、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各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一、國庫券。
- 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三、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附錄八

以下附錄對保險合約金額揭露之匯總層次及數量，財產保險業擁有靈活判斷之自主性。下揭保險合約分類暫依保險法第三章 財產保險之險別分類予以彙整揭露。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合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2.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 (1) 本公司對 XX 保險一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 \$ XX, XXX 仟元，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狀況之改變，致使原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可能在 \$ XXX 仟元至 \$ XXX 仟元之間，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 (2)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期望投資收益法（或 XXX 法）評估，其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之投資收益率係依現時預期最佳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投資收益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投資收益率增加或減少 X% 時，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增加 \$ XXX 仟元或減少 \$ XXX 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 (3) 其他(如：負債適足性測試…)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摘要說明之。

3. (1) 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保險合約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3)=(1)-(2)	持有再保險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淨變動(6)=(4)-(5)	本期負債適足性測 試所認列之損失 (7)=(3)-(6)
	提存(1)	收回(2)		提存(4)	收回(5)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合計							

上列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3. (2)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 變動 (5)=(1)-(2)+(3) -(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 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合計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附錄九

以下附錄對保險損益分析揭露之合約匯總層次及數量，財產保險業擁有靈活判斷之自主性。下揭保險合約分類暫依保險法第三章 財產保險之險別分類予以彙整揭露。

1.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合計						

2.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合計						

附錄十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利益及損失

險別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合計						

附錄十一

以下附錄對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調節揭露之合約匯總層次及數量，財產保險業擁有靈活判斷之自主性。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其他-XXX(註)		
期末金額		

註：「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計算之兌換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其他-XXX(註)		
期末金額		

註：「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計算之兌換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3.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責任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本期給付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其他-XXX(註)		
期末金額		

註：「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計算之兌換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4.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其他-XXX(註)		
期末金額		

註：「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計算之兌換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5. 負債適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負債適足準備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其他-XXX(註)		
期末金額		

註：「其他」應依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計算之兌換差額等項目分別揭露。

6.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XXX	
期末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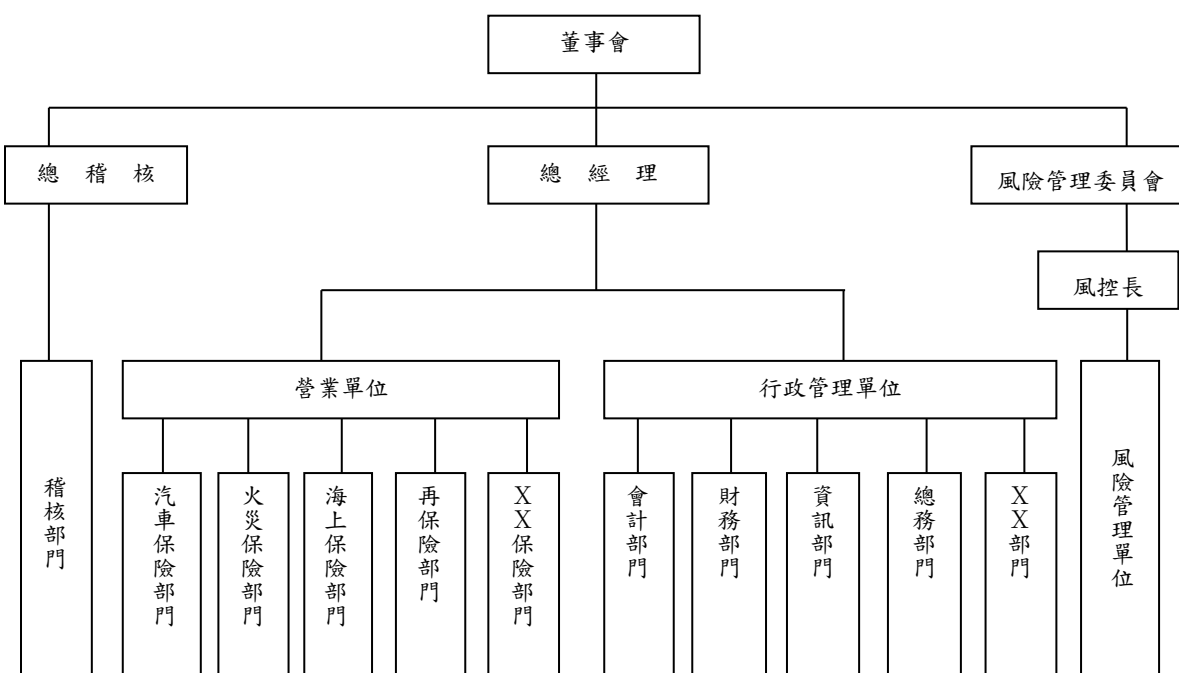
6.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帳列負債之特別準備		
	核能險	XXXX 險	合計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其他-XXX			
期末金額			

附錄十二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保險業宜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應指定或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財產保險業可就其已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敘述其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⁴：

■ 董事會

- ①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②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③ 董事會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①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②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③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④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⑤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風險管理單位

- ①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⁴ 參照「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3.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②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業務單位

①為有效連結風險管理單位與各業務單位間，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保險業視公司組織型態、規模大小及不同業務單位之重要性或其複雜度，得於業務單位中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且獨立地執行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

②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③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財產保險業可參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6. 報告及揭露及 7.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相關規範，依各公司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財產保險業可參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5. 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之保險風險相關規範，依各公司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財產保險業可參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5. 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之保險風險相關規範，依各公司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註：上列第 3.4 點中，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準備金相關風險等。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項目	XX年度	XX年度
XXXX保險		
XXXX保險		
XXXX保險		

其他請各公司依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6.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財產保險業可參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5. 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相關規範，針對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原則、風險辨識及風險衡量等管理方法，依各公司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7.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其他請各公司依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8. 信用風險分析

財產保險業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①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合計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②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財產保險業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財產保險業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指標包括：

- a. 量化指標
- b. 質性指標
- c.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例如：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以上。

④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財產保險業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
- b. 質性指標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d.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4)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①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 ②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財產保險業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③ 備抵損失變動表

民國 Y 年度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I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II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I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	合計
期初餘額	X	X	X	X	X	X
變動數	(X)	-	X	X	X	X
期末餘額	X	X	X	X	X	X

9. 流動性風險分析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請各公司依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10.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附錄十三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⁵

1.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有關保險風險之敏感度，為達有意義之彙總，敏感度之揭露應著重於概括性之指標上，即損益及權益。雖敏感度測試可提供有用之資訊，但亦有其限制，因此財產保險業可揭露其採用之敏感度分析之優點及限制。
2.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下列二者之一：對損益或權益影響之量化揭露或質性揭露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揭露。
財產保險業可能對某些保險風險提供量化揭露，並對其他保險風險提供敏感度之質性資訊及相關條款與條件。
3. 若具重大影響變數之敏感度為顯著非線性關係，則資訊之揭露應避免提供誤導性之敏感度分析。例如，當變數若變動 1% 所產生之影響極小，但變動 1.1% 所產生之影響重大時，僅揭露變動 1% 所產生之影響而無進一步說明，則可能造成誤導。
4. 若財產保險業選擇揭露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且該敏感度分析未反映關鍵變數間之顯著相關性時，須說明該等相關性之影響。
5. 若財產保險業選擇揭露敏感度之質性資訊，則應揭露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具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因此，財產保險業亦須揭露保險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質性資訊。
6. 財產保險業宜依據營運環境決定如何彙整資訊以顯示整體概況並避免合併具重大不同特性之資訊。若未補充揭露量化資訊，則所揭露之質性資訊可能須更加詳細。
7.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量化資訊之例舉：

對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揭露之匯總層次及數量，財產保險業擁有靈活判斷之自主性。下揭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分類暫依保險法第三章 財產保險之險別分類予以彙整揭露。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X%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敏感度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內容與方式。

⁵ 本附錄係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施行指引 IG52 至 IG54A。

附錄十四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⁶

各公司應依下列內容，依實際情形予以揭露。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1)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例如，承擔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如地震）之單一保險合約。

(2) 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

例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可能造成財產保險合約、營運中斷及民事責任之暴險。

(3)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4)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5)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依存。

(6)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例如，停損或超額損失。

(7) 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集中。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性以及與該共同特性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例如，某保險合約承保預期平均每五十年發生一次之地震，若該保險事件於當期之有效合約期間內發生，則財產保險業將產生重大損失；反之，將產生利益。財產保險業若於前四十九年僅報導合理之利潤，而於第五十年報導所產生之鉅額損失，且未充分揭露過去獲利來源，則可能使報告使用者對財產保險業於五十年循環中創造現金流量之長期能力產生誤解。因此，財產保險業可說明此類暴險之範圍及損失之估計發生頻率。若環境並無重大改變，則揭露其對此暴險之經驗可傳達估計頻率相關資訊。

⁶本附錄係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施行指引IG55至IG57。

附錄十五

理賠發展趨勢

本例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施行指引中表達理賠發展趨勢之一種格式。該格式係以承保年度表達資訊，亦可以意外發生年度表達資訊。

承保年度	20X1	20X2	20X3	20X4	20X5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680	790	823	920	968	
第一年後	673	785	840	903		
第二年後	692	776	845			
第三年後	697	771				
第四年後	702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702	771	845	903	968	
累積理賠金額	(702)	(689)	(570)	(350)	(217)	
小計	—	82	275	553	751	1,661
調節事項	0	0	0	0	0	0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82	275	553	751	1,661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例如，於 20X1 年底，保險人估計 20X1 年所承保保險事件之理賠金額為 680。於 20X2 年底，保險人則將前述理賠估計金額修正為 673（包括已支付及尚須支付者）。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理賠發展趨勢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內容與方式

附錄十六

金融工具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

公司應依據自身情況為適當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1.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規範依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

(2) 規範內容

- ① 企業應於財務報表內提供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
 - a. 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 b. 企業於當期及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②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a. 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b. 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c.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d.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選擇採用覆蓋法者，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e. 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 ③ 依規定應揭露內容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b. 公允價值之決定
 -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d.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 e. 金融工具互抵
 - f. 金融資產減損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

為提供揭露資訊，財產保險業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金額、理由及政策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民國 年 月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資訊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3. 金融資產重分類

財產保險業因經營模式改變，故已於民國 Y-1 年 M 月 D 日將帳上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Y-1 年 M 月 D 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xxx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x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xxx

附錄十七

覆蓋法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本附錄係依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規定發行保險合約且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企業得選擇採用覆蓋法，將指定之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公司應依據自身情況為適當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覆蓋法後相關稅務影響及會計處理應依稅法規定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所得稅」處理。

1. 選擇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首次適用日時，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及覆蓋法，應作下列分錄。

(1) 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借：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 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借：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借：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貸：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首次適用日後新購入之金融資產於初次認列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應作下列分錄。

-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借：手續費

貸：現金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問答集，若屬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仍得依現行實務做法，其交易成本可選擇做為原始取得成本或當期費用。

3. 後續衡量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時，應作下列分錄。

(1) 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

① 若當期為評價利得。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② 若當期為評價損失。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 依覆蓋法重分類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

① 若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之損益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差額為利益。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② 若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之損益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差額為損失。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損益應包含攤銷、評價及減損之影響。

4. 當被指定之金融資產不再符合為保險合約連結之活動而持有時，應解除指定並作下列分錄。

(1) 若該金融資產之累計其他綜合損益為貸方餘額。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 若該金融資產之累計其他綜合損益為借方餘額。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 除列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時，應作下列分錄。

(1) 除列該金融資產。

① 若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取得成本。

借：現金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②若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取得成本。

借：現金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將該金融資產相關之餘額從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①若累計其他綜合損益為貸方餘額。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②若累計其他綜合損益為借方餘額。

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 於任何年度期間開始日，財產保險業得對所有被指定之金融資產停止適用覆蓋法。選擇停止適用覆蓋法之公司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以處理該會計政策變動。

7. 揭露

財產保險業自民國 107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財產保險業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X 年 12 月 31 日	10Y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XXX	\$XXX
基金受益憑證	XXX	XXX
政府公債	XXX	XXX
公司債	XXX	XXX

於 10X 及 10Y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X 年 12 月 31 日	10Y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XXX	\$XXX
減：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XXX	XXX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或損失	XXX	XXX

附錄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

公司應依據自身情況為適當之會計處理與揭露。